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298、5533

傳 真：03-2118305

網 址：<https://recruit.cgust.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及招生資訊分析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註冊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2.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1.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一)連續七年入榜「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2025 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 76-100 名，位居全國大學第 6 名，科技大學第一名！
- (二)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111-114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高於 98%以上，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高達 99.31%，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
- (三)連續 9 年(107-115 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十名。
- (四)大學問《2626 高中生最愛百大熱門科系排行榜》，名列私立大學前 11 強、技職大學前 6 強、並列入護理系類第 1 名。
- (五)遠見雜誌《2026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排行榜》，名列「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 TOP10」全國第九名。
- (六)《遠見雜誌》「2026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以卓越的教學量能與穩健的財務體質，連續四年蟬連醫學大學全台第 5 名
- (七)115 學年度獲教育部通過成立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並於 116 學年度開始招生。

2.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特色

- (一)以「精準健康導向之健康產品研發與產品轉譯」為核心，建構兼具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產業轉譯特色之博士教育體系，培育包括:高階研究設計與原創研究、健康產品研發、大數據與跨領域整合及產品轉譯等四大核心能力，兼具科技創新及產業實踐之高階研發人才。
- (二)充沛儀器設備與研究環境且提供優渥獎助學金，培養高階健康科技產業研發知能。
- (三)師資多元且結合本校藥物研發及食品暨化妝品安全研究兩中心及長庚醫療體系之能量，包括專任教師、合聘相關系所教師、兼任業界指導教師及國際師資，專長有天然物藥理、神經科學、免疫學、營養科學、皮膚科學、腫瘤生物學、保健食品評估及健康產品等，學理與實務並重，提昇多元職場競爭力。
- (四)研究及課程領域包括天然物科學、營養科學、化妝品科技等，課程除培養博士層級研究能力外，亦規劃產業研發實習、產品轉譯實務、健康產品法規，使學生了解健康產品由研發、功效驗證、法規申請、品質管理至商品化之完整流程。研發則透過人工智慧、健康大數據、多體學分析、臨床前功效驗證及產品轉譯等共通核心技術加以整合，形成跨領域健康產業科技之博士級研究與人才培育體系，充實健康產業與生醫科技快速發展之需求。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作業.....	3
伍、其他報考須知.....	5
陸、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5
柒、錄取原則.....	6
捌、成績複查.....	6
玖、放榜日期.....	6
拾、考試糾紛處理.....	6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7
拾貳、退費規定.....	7
拾參、其 他.....	8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錄 3】 考生申訴書.....	13
【附錄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4
【附錄 5】 交通資訊.....	15
【附錄 6】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7
【附錄 7】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18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9 月 22 日(二)起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ntrance.ap.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網路報名 及繳費期限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 至 115 年 11 月 5 日(四) 17:00 截止	相關報名及審查表件， 一律上傳 至報名系統。 (請勿郵寄)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及複試(面試)時間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複試(面試)時間，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線上列印 「報考證明」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ntrance.ap.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複試(面試)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1. 地點： 本校林口校區 。 2. 請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開放線上查詢成績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	考生自行登錄線上報名系統，查詢考試成績，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ntrance.ap.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中午 12:00 截止	請填妥【附錄 2】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黏貼複查費劃撥收據，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放榜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考生名單， <u>不另寄發書面通知</u> 。 https://recruit.cg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至 115 年 12 月 4 日(五) 截止	通訊報到 請依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u>郵寄</u> 報到資料等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https://recruit.cgust.edu.tw/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林口日間部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 分機 5298、5533、5299、5429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所 別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林口本部)
招 生 名 額	2 名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考 資 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1)。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錄7「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視為不符合報考資格。 【報考須上傳繳交資料請見本簡章第4頁】
本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碩士學位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碩士(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自傳簡歷(含攻讀博士班之動機與生涯規劃)。 四、博士班研究學習計畫書(研究含背景、目的、方法、預期成果)。 五、碩士論文或初稿，同等學力報考者須附「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研究成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推薦函二封。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面試時，請備妥 15 分鐘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50% 二、面試：50%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每週一到週五。 二、須修滿30學分(含畢業論文)後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三、諮詢電話:03-2118999分機5115 網址:https://health-industry.cgust.edu.tw/ 

參、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肆、報名作業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一、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完成報名程序，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ntrance.ap.cgust.edu.tw/enrollment2/material/baf_view.aspx?type=1

(三)填妥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後，請列印繳費單並繳費完成繳費。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

(二)繳費期限：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7:00 止。

繳費後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拍照上傳繳費單據

(三)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30%報名費，減免後報

名費為 1,050 元，考生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有效之政府機構開具之(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四)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省銀

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其他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各地指

定超商繳費。

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銀行或其他銀行臨櫃繳費。	1.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帳號：如繳費單 4.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超商繳款 7-11、全家、OK、萊爾富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考生需負擔手續費。

三、報考審查資料：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一) 請依報考系所簡章規定上傳審查資料，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系統將考生上傳之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由報考**博士班**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 **身分證明文件(必繳)**：請務必上傳國民身分證(正面)。

(三) **學歷證件(必繳)**：

1. 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影像檔案(需有當年度註冊章)，或上傳含有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戳章之在學證明。
2. 研究所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附錄6)。

(四) **報考博士班指定應繳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2頁**，「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五) **報考證明列印**

1. 考生上傳繳交之報名資料須通過初試審查，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公告複試名單及面試梯次表，並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3. 複試(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報到處查驗。

伍、其他報考須知

- 一、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U.S.A, CT)。
- 二、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三、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四、考生上傳之資料，如有資料模糊不清、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相關資料接受查驗。
- 五、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於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2.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另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3-2118999 轉 5298。

陸、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作業採二階段進行，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
- 二、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 三、初試合格名單預訂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四、複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複試地點：**本校林口校區**
- 五、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複試(面試)時間，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六、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

查驗。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各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妥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2】並黏妥複查費劃撥收據後，傳真至本校辦理複查。
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須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298、5533)。
- 三、成績複查期限：**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截止**。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博士班成績複查」，並清楚填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考生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 二、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拾、考試糾紛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 3】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報考所別、聯絡方式、申訴之事

由，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 3】申訴者。

(二)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三) 不具名申訴者。

(四) 逾期申訴者。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六)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止。**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止**，備取生遞補截止後如有錄取名額不足或錄取後放棄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五、報到作業流程

(一) 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1. 新生報到單。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新生報到單。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簽具切結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影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六、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拾貳、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 (一) 報名資格不符。
- (二)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
- (三) 因傷病住院無法應試(需檢附住院證明)。
- (四) 因應試日期變動而無法應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錄 4】，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拾參、其 他

- 一、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複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依本校公告或來電教務處招生組(03)211-8999 轉 5298、5299)查詢。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家)	
複查項目 與成績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本會填寫)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請填本表及黏妥複查費劃撥收據後，傳真至本校。

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須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298、5533)。

二、複查期限：**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截止。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博士班成績複查」及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附錄 3】 考生申訴書**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證號	
聯絡電話	(家)	(公)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期限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4.住院證明(因傷病住院者請檢附)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			
☐ 因傷病住院無法應試			
☐ 因應試日期變動而無法應試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以掛號郵寄：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2. 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3-2118999 轉 5298。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退費考生簽章：_____			

【附錄 5】 交通資訊

【林口本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本校總務處交通車參考網址：<https://generalaffairs.cgust.edu.tw/p/405-1007-78457,c716.php>)

◇搭乘高鐵

- 高鐵桃園站：

- 到站後請轉搭乘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

- ※ 至 1 號出口處轉搭交通車【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時刻表請參考上方網址)

- ※ 至 2 號出口處步行 15-20 分鐘(往體育大學方向)

◇搭乘機場捷運

- 機場捷運 A7 體育大學站：(發車時間請參考桃園機場捷運官網

- <https://www.tymetro.com.tw/tymetro-new/tw/pages/travel-guide/timetable-search.php>)

- 到站後請至 1 號出口處轉搭交通車【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時刻表請參考上方網址)或至 2 號出口處步行 15-20 分鐘(往體育大學方向)

◇搭乘臺鐵

- 桃園站：搭乘汎航通運 2003 至林口長庚醫院轉乘校區專車至本校。

- 臺北站：搭乘汎航通運 2001 至林口長庚醫院轉乘校區專車至本校或搭乘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轉搭【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或步行 15 分鐘可至本校。

◇搭乘國道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國光客運、豐原客運、日統客運至林口站(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車。步行至長庚醫院搭乘校區專車至本校。

◇區域客運

- 桃園客運 5065 班車(桃園→體育大學)，時刻表詳閱[桃園客運網頁](#)。
- 桃園客運 202 班車(工四工業區→體育大學)，時刻表詳閱[桃園客運網頁](#)。
- 桃園客運 5057 班車(桃園→長庚醫院)，時刻表詳閱[桃園客運網頁](#)。
- 三重客運 966 班車(台北車站→長庚醫院→林口)，時刻表詳閱[三重客運網頁](#)。
- 三重客運 967 班車(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時刻表詳閱[三重客運網頁](#)。
- 三重客運 603 班車(捷運丹鳳站→長庚大學)，時刻表詳閱[三重客運網頁](#)。

(參考資料：<https://generalaffairs.cgust.edu.tw/p/405-1007-78457.php>)

◇桃園長庚轉運站↔校區區間車

- 校區候車處：長庚大學候車亭；桃園長庚轉運站候車處：第五月台。
- [家豪通運時刻表](#)

✧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接駁車

- 校區候車處：長庚大學候車亭；捷運 A7 站候車處：一號出口。
- [連瑩\(家豪\)通運時刻表](#)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 ◆如行駛國道，請由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開道出口，行經文化一路至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新莊方向：行駛青山路接文青路，至文青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左轉文化一路，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桃園方向：行駛至振興路，由振興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右轉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至志清湖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附錄6】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學校所在國別： 州/省別：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本人持國外學歷報名貴校博士班，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監護人簽名： (考生未滿18歲者) 日期： 年 月 日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 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 內 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 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證書 (3.或有服務年資證明)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期：
---	------------------